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628 破 2 号之一

申请人：河南省中旭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3 月 27 日，河南省中旭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
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河南省中旭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
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河南省中旭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关
于河南省中旭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符合法律规定，且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省中旭食品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 勇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恒博

书 记 员 张恒博

附：《关于河南省中旭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关于河南省中旭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鹿邑县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为依法实现财产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现管理人拟定本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具体如下：

一、参加分配的债权范围

参与分配的债权人人数、债权性质、债权总额及分配比例，以管理人最终认定及法院裁定为准，并最终根据本分配方案进行清偿。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

可供分配财产金额为债务人企业财产变价款扣除优先清偿的质押、抵押债权金额和优先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最终以扣除后债务人剩余财产的实际金额为准。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项目、顺序及数额

债务人企业财产变价款将分为担保物权变价款和非担保物权变价款，担保物权变价款将优先清偿对应担保物权范围内的优先债权，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质押的，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以质押权设立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如担保物权变价款不足以清偿优先债权，则将差额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参与分配。如担保物权变价款在优先债权清偿后仍有剩余价值的，将用于清偿普通债权。

（一）随时清偿的债务及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破产费用包括：（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二）第一顺序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列入第一清偿顺序的债务为“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三）第二顺序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列入第二清偿顺序的债权为“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四）第三顺序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列入第三清偿顺序的为普通债权。在清偿破产费用及按照上述第一顺序、第二顺序（若有）清偿后，剩余的债务人财产确定为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及裁定宣告破产后，依据各项债权顺序及比例进行分配。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尚不能确认的存疑债权，管理人在分配时将予以预留，待债权经确认后再按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上述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后，如发现中旭食品公司有未纳入分配范围的财产或取得其他可分配财产，由管理人报请法院批准后，进行补充分配。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分配方案通过后，待分配条件达成，管理人将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人所提供的受领分配额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有账户信息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五、分配款支付注意事项

1、各债权人应当向管理人提供准确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账号、具体开户行），并提供收据。

2、管理人会将应分配额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债权人。

3、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如需要）之日起满 60 天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额的权利，管理人会将提

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若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追加分配。

六、表决及报批程序

以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本次债权人会议予以审议、表决。本次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书面表决的债权人应当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书面提交《表决意见单》。为便于债权人表决并统计表决结果，逾期未提交表决意见或未提出反对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方案。本方案经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则为表决通过。

特此报告！

河南省中旭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